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中均采用网下发行电子化方式,敬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帝龙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申银万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代码为“帝龙新材”,申购代码为“002247”,该申购代码及申购期间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发行总量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21日-2008年5月23日)(T-5至T-3)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参与申购的申购代码与申购资金到账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信息与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配售对象的托管账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T-1,周二)和2008年5月28日(T,周三)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8日(T,周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行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划款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交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8、在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5月21日-2008年5月23日)每日15:00之前,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行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划款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交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9、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28日(T,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全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0、申购对象共同使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申购资金到账信息,并纳入其申购资金到账信息表。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11、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描述,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20日(T-6,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帝龙新材	指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	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配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08年5月2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款的日期,即2008年5月28日(周三)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6.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5月27日(T-1,周二)和2008年5月28日(T,周三)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8日(T,周三)。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5月28日(T,周三),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5月2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5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5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日 (5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5月2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5月2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网址: http://amers.p5w.net ,时间:14:00-17:00) 网上申购(网址:9:30-15:00)
T日 (5月2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5月29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5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6月2日,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款项退还
(6月2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多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名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一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3、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4、配售对象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量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发行人公告前表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即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参与申购的申购代码与申购资金到账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36万股。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项缴付

(1)申购对象的数量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16.05元/股×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5月28日(T,周三),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5月28日(T,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划款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6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810100838439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659142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204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00512005001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3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2082594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0124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分配证券数量及多余申购款项
(1)2008年5月28日(T,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将有效申购资金退还配售对象各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

无效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信息,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系统退至其基金账户。

(2)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额的认购对象姓名和证券账户、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配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期间超过认购期限的信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从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将1,344万股“帝龙新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05元/股的价格进行价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其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有效申购户数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44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参加本次“帝龙新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5月28日(T,周三)办理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2、存足认购申购资金参与本次“帝龙新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5月28日(T,周三)当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各项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证券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各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四)配售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的确定
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申购资金不能及申购人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证券账户和《证券日报》(T+2日,周五)上午12:00前到账资金到账。

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验资凭证)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申购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及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6月2日(T+4日,周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五)验资与登记
1、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至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退还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8年6月2日(T+4日,周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飞雄
注册地址:浙江临安锦纶城马溪路369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飞雄
注册地址:浙江临安锦纶城马溪路369号

(三)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五)验资机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000023029200403170

(七)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0156110005986886

(八)收款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8839

(九)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10100838439024001

(十)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659142241110802

(十一)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3066285018150041840

(十二)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441010191900000157

(十三)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0219872

(十四)收款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8910188000097242

(十五)收款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1801014204001546

(十六)收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账号:110051200500146

(十七)收款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63200001843300000255

(十八)收款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79170153700000013

(十九)收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10208259410000028

(二十)收款银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0124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分配证券数量及多余申购款项
(1)2008年5月28日(T,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将有效申购资金退还配售对象各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

无效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信息,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系统退至其基金账户。

(2)2008年5月30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额的认购对象姓名和证券账户、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即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配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期间超过认购期限的信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从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5月29日(T+1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将1,344万股“帝龙新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05元/股的价格进行价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其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有效申购户数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44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